

三信商業銀行「用台灣 Pay 享數位振興三倍券加碼回饋」活動約定條款

親愛的客戶您好：

感謝您響應「用台灣 Pay 享數位振興三倍券加碼回饋」(下稱本活動)，共同為活絡國內經濟、促進商業發展盡一份心力，請您於參加本活動前詳細閱讀下列本活動內容及約定條款，充分瞭解您的權利義務，當您依本約定條款完成登錄後，視為您已同意並願遵守下列約定條款之內容：

一、活動期間：民國(下同)109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消費金額累積期間：109年7月15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活動資格：於活動期間內透過本行行動網銀 APP 完成「振興三倍券」登錄綁定程序，並以本行行動網銀 APP「台灣 Pay」至指定通路進行「台灣 Pay」掃碼消費(含繳費，但部分繳費項目不適用，請詳閱重要注意事項)，累計消費金額滿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且已領取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 2,000 元之本行客戶。

四、活動內容：

(一)加碼優惠禮：符合領取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資格之前 1,000 名之本行客戶，可獲得加碼 500 元回饋金，第 1,001 名後之本行客戶可獲得加碼 200 元回饋金，名額不限。

(二)新戶首刷禮：符合領取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資格，且該客戶(身分證號 ID 歸戶)從未使用本行行動網銀「台灣 Pay QR Code」進行交易者，可獲得新戶首刷禮 100 元回饋金，每一 ID 歸戶限回饋乙次，名額不限。

五、登錄綁定、回饋方式及限制：

(一)登錄綁定流程

1. 109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之期間內，您應透過本行行動網銀 APP 完成本活動登錄綁定，並於109年7月15日起始得累計消費額度(透過「台灣 Pay」進行掃碼支付，所有帳戶消費金額併計)。但您於完成本活動登錄綁定前所為消費金額，不納入本活動消費額度累計。

※例一：A 顧客 109 年 7 月 18 日已於本行行動網銀 APP 台灣 Pay 掃碼支付 2,000 元，並於 7 月 20 日完成登錄綁定流程，累積消費額度自 7 月 20 日起計算。

※例二：B 顧客於 109 年 7 月 18 日完成登錄綁定流程，並於同年 7 月 18 日及 7 月 19 日至指定通路購物，用本行行動網銀 APP 台灣 Pay 分別以帳戶甲掃碼支付 2,000 元，帳戶乙掃碼支付 1,000 元，該二項消費合併計算 3,000 元。

2. 當您於收到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前有下列情形者，即喪失活動資格，不得領取「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加碼優惠禮及新戶首刷禮，亦不得參加抽獎活動(活動辦法依台灣 Pay 官方網站活動公告為準)，下列情事於收到滿額回饋簡訊前發生者，亦同：

(1)已領取實體「振興三倍券」者。

(2)參加本活動後，後續參加本活動以外之其他金融機構、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機構及行動支付業者所舉辦之數位「振興三倍券」相關活動者。

(3)因申請退貨退款或經列消費爭議款，導致未達本活動消費額度者。

※例一：C 顧客於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前，向店家申請退貨並辦理退款，導致本活動累計消費額度不足 3,000 元時，將喪失本活動資格，不得領取「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

※例二：D 顧客完成本活動登錄綁定後，又決定領取實體「振興三倍券」或參加其他機構舉辦之數位「振興三倍券」相關活動者，將喪失本活動資格，不得領取「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

3.除已領取實體或數位「振興三倍券」外，您如因參加其他機構舉辦之數位「振興三倍券」相關活動，導致喪失本活動資格者，仍可於 12 月 31 日前重新進行登錄綁定參加本活動，並於 12 月 31 日前重新累計本活動規定之消費額度。

(二)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流程

1.您於前述登錄綁定時，應同時選定下列金融支付工具之一作為領取方式，或捐贈您指定之公益性法人、機構或團體：

(1)第一筆消費所使用之「台灣 Pay」交易之帳戶。

(2)持指定金融機構(詳見振興三倍券官方網站 <https://3000.gov.tw>)發行之金融卡至中國信託銀行、台新銀行或國泰世華銀行設置之 ATM(下稱指定 ATM)領取「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最晚應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領取。

2.本行於您符合活動資格時，將發送簡訊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您，並由本行代您向經濟部及其指定單位辦理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作業。

3.«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將於活動規定消費金額滿額後第 8 個日曆日鎖定及通知，並於次一營業日撥付入帳回饋至完成本活動登錄綁定後第一筆台灣 Pay 交易之帳戶，或以簡訊通知您依說明指示至指定 ATM 提領「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

※例一：您於本行行動網銀 APP 完成登錄綁定並選擇回饋方式為存款帳戶後，第一筆消費是透過本行行動網銀 APP 台灣 Pay 帳戶甲完成掃碼支付者，數位「振興三倍券」將回饋至帳戶甲。

※例二：如果您選擇至指定 ATM 提領「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現金，請您於收到領取簡訊後，持指定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卡依指示流程至指定 ATM 插卡提領 2,000 元「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

4.提醒您，若您選擇捐贈「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予指定公益性法人、機構或團體，則不適用上述通知及領取相關流程，亦不得再請求領取「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

(三)加碼優惠禮回饋金，本行將於數位『振興三倍券』滿額回饋金 2,000 元入帳後 7 個日曆日內撥付(遇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至完成本活動登錄綁定後第一筆台灣 Pay 交易之帳戶。

(四)新戶首刷禮 100 元回饋金最晚於加碼禮撥付後之次月底前撥付至完成本活動登錄綁定後第一筆台灣 Pay 交易之帳戶。

(五)本活動各項回饋金撥付前，該帳戶如有結清、繼承、凍結、取消綁定或其他無法入款項情形者，本行得取消本活動參與資格。

(六)加碼優惠禮 500 元限量名額係依交易時序核算回饋資格，倘回饋名額已達上限，將公告於本行官網。

六、重要注意事項

- (一)活動資格所稱之指定通路是指店面有張貼或標示「台灣 Pay」之實體通路，不包含網路、電商平台或轉帳消費。但經營已限定消費日期且無遞延性之藝文、體育及旅遊票券之販售平台(詳見振興三倍券官方網站 <https://3000.gov.tw>)，且得使用「台灣 Pay」進行支付者，仍屬於本活動之指定通路。
- (二)下列商品服務或交易行為，不計入回饋資格規定消費額度(依經濟部公告為準)：
 1. 繳納公用事業水費、電費及其他代收費用之行為。
 2. 繳納金融機構之授信本息、費用或信用卡帳款。
 3. 購買或投資股票、公司債、認購(售)權證、受益憑證、保單或其他金融商品。
 4. 繳納罰金、易科罰金、罰鍰、稅捐、規費、勞保費、健保費、國民年金保險費或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5. 購買菸品、商品禮券、現金禮券、儲值交易之行為。
- (三)您申請消費退款及經列為消費爭議款金額均不計本活動規定之消費額度。縱使已達本活動規定之消費額度後始申請消費退款者，亦同。
- (四)本活動消費額度累計，以您透過本行行動網銀 APP「台灣 Pay」掃碼支付之消費為限。
- (五)「台灣 Pay」新戶係指從未使用本行行動網銀以 QR Code 掃碼進行消費扣款、轉帳購物、轉帳、繳費、繳稅交易之客戶。
- (六)如因非本行設置之 ATM 發生異常或故障，導致您無法於該 ATM 領取「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請您盡速聯繫該 ATM 所屬金融機構進行處理，本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七)您應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不正確資訊，即喪失活動資格，倘因資料不完整或錯誤，致無法通知活動相關訊息者，您應自行承擔自身所受損失。
- (八)您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加本活動之資料及紀錄，皆以本行之電腦系統與時間之紀錄為準。
- (九)本行就您的活動資格，保有審查之權利，經審查若有不符合本活動規定者，本行得取消您之活動資格。
- (十)您若有偽造、詐欺、冒名、盜用他人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活動資格者，除喪失活動資格並禁止參加本活動外，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十一)您不得要求本活動「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及各項優惠禮折換現金或轉換為其他形式之贈品或贈獎，且本行對您於指定通路店家消費購買之商品或服務不負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但本活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二)除法令或政策另有規定外，本行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若活動期間或內容方式有變更時，將公告於本行官網。
- (十三)本活動之抽獎活動係採屬於機會中獎，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含居住滿 183 日大陸地區人民)，中獎金額(價值)在新臺幣(下同)1,000 元以上者，應自行列入該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中獎金額(價值)

在 20,010 元以上者，中獎者依法需先繳交 10% 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中獎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日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中獎者所得之金額，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 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

(十三) 因參加本活動需支付之任何稅捐係屬您依法規定須履行之法定義務，概與本行無關，若與稅務法令適用有爭議者，請您洽詢所屬管轄之稅捐稽徵機關。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領獎當時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 如您選擇捐贈「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均由受贈機構或團體依捐贈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為您辦理捐款稅務申報作業，因此不另行提供捐贈收據，有關後續捐款相關作業(如捐贈進度、稅務申報或退款事宜，請您逕洽受贈機構或團體協助處理，並得至振興三倍券官方網站(<https://3000.gov.tw>)查詢捐贈情形)。

七、個人資料運用法定告知事項

(一) 當您參加本活動並完成登錄後，即視為您同意本行得於本活動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提供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手機號碼、出生年月日、消費商店名稱與統一編號、交易日期與金額及登錄綁定所必要之個人資料，本行並得於本活動目的之範圍內(如辦理「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加碼優惠禮等各項作業)，提供必要之交易資訊(僅限於上開蒐集之個人資料)予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其委託之機構(關)，以及依法具有調查權之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如您選擇捐贈「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除匿名捐贈外，則需在協助受贈機構或團體執行捐贈作業及稅務申報之目的範圍內，另行提供您的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予受贈機構或團體。

(二)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得就保有您的個人資料之機構或機關(下稱蒐集機構(關))行使下列權利：

1.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蒐集機構(關)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蒐集機構(關)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蒐集機構(關)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您得向蒐集機構(關)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4.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蒐集機構(關)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蒐集機構(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5.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蒐集機構(關)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蒐集機構(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行無從執行必要之處理作業，將導致您無法參加本活動。

(四) 提醒您參加本活動並進行登錄綁定前，應詳閱本活動各項約定內容及上開個人資料運用法定告知事項，當您完成登錄綁定流程時，視為已充分了解相關權利義務並同意提供您的個人資料。

八、損害賠償

您已明確瞭解並同意，因非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致您無法參加本活動者，本行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九、以電子文件為正式表示方法

您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條款提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您於本活動各項服務與功能等頁面點選同意或確認時，即視為同意本條規定。

十、其他約定

本約定條款未盡事宜或其他使用「台灣 Pay」相關事項，悉依本行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網銀服務相關約定條款辦理。

十一、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約定條款之解釋與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活動所生之任何爭議及糾紛，雙方應先尋求以協商方式解決，如未能解決者，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十二、活動諮詢管道：

主辦單位：三信商業銀行

客服電話：(04)2222-0258

客服信箱：<https://www.cotabank.com.tw/web/aboutcota/email/>